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37,4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037,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1,818	99.9212	42,980	0.0740	2,697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1,818	99.9212	42,980	0.0740	2,697	0.00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黄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83,566	99.9070	是
3.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84,418	99.9085	是
3.03	关于选举刘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81,565	99.9036	是
3.04	关于选举武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81,565	99.9036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82,987	99.9060	是
4.02	关于选举陈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982,565	99.9053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卢广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982,563	99.9053	是
5.02	关于选举李莹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984,987	99.90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黄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3,972	98.7596				
3.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4,824	98.7792				
3.03	关于选举刘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1,971	98.7136				
3.04	关于选举武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1,971	98.7136				
4.01	关于选举刘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3,393	98.7463				
4.02	关于选举陈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2,971	98.7366				
5.01	关于选举卢广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92,969	98.7365				
5.02	关于选举李莹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95,393	98.79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律师和刘子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相关人员如下：

1、董事长：黄海先生

2、非独立董事：周静女士、刘忻先生、武扬先生

3、独立董事：刘澎先生、陈翩女士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翩(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澎(独立董事)、刘忻(董事)	陈翩(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澎(独立董事)、陈翩(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忻(董事)	刘澎(独立董事)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相关人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卢广志先生

2、监事会成员：卢广志先生、李莹先生、徐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55)，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巍女士。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黄海先生

2、副总经理：周静女士、武扬先生

3、财务总监：汤茜女士

4、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胜任其所聘岗位的任职经历与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83649147

传真：025-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66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黄海先生简历

黄海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系统工程专业，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1993年至2002年，历任广州市京华网络有限公司(现"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和研发中心总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品高股份，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黄海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先生持有品高股份约14,639,531股股份。黄海先生、周静女士、刘忻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黄海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周静女士简历

周静女士，女，中国国籍，197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软件开发专业，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1997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京华网络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广州市品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微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微高")，现任广州微高总经理和公司董事。

周静女士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静女士持有品高股份约14,167,288股股份。黄海先生、周静女士、刘忻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周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且任其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周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刘忻先生简历

刘忻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组织与系统结构专业，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1998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京华网络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品高股份，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董事。曾任中国电子学会云计算专家委员会委员、粤港云计算服务和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粤港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移动互联网应用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云计算标准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广东省计算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刘忻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忻先生持有品高股份约14,167,288股股份。黄海先生、周静女士、刘忻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刘忻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且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武扬先生简历

武扬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应用电子专业，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1998年至2000年，任安徽省商品交易中心技术组长；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京华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负责人；2003年至今，就职于品高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扬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品高股份约0.63%和0.60%的股份，通过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品高股份约0.14%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品高股份约1.3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武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刘澎先生简历

刘澎先生，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技术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专业。198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科研中心主任；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整体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6.SH)董事。自2020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翩女士简历

陈翩女士，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博伦(苏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酷游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浩云物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和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君子德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奇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翩女士已于2015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陈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卢广志先生简历

卢广志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1999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京华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至2012年12月，任广州市品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部门经理；自2012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广志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堃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27,573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卢广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李莹先生简历

李莹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京华网络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今，就职于品高股份，自2015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莹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08,364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汤茜女士简历

汤茜，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在职)。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会计、美商海陆联运(中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南晟德顾问咨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卡尔蔡司光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就职于品高软件，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茜女士通过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品高股份约0.07%的股份，通过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品高股份约0.09%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品高股份约0.16%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汤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李淼淼先生简历

李淼淼，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数据库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担任副主任科员；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淼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淼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海、周静、刘忻和周静配偶邹志锦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各方于2020年4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黄海、周静、刘忻和邹志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2020年4月21日，黄海、周静、刘忻和邹志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就四人在品高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品高股份进行了相关约定，约定四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在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如提名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26.3819万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约14,639,531股；周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约14,167,288股；刘忻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约14,167,288股；邹志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36个月，即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0日。

第二条 除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变化及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外，《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和修订，构成《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按《一致行动协议》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黄海先生、周静女士、刘忻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利影响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卢广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卢广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选举卢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盛上海为其子公司上海玺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玺美")。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上海")无为其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合盛上海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合盛农业)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合盛上海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玺美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嘉定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有效履行，合盛上海拟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四)注册资本金：10,0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王学峰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销售代理；林业产品销售；纸浆销售；棉、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七)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玺美资产总额12,002.23万元，负债总额8,399.24万元，净资产3,602.99万元，资产负债率69.98%，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5,891.75万元，净利润483.7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玺美资产总额33,131.53万元，负债总额21,395.89万元，净资产11,735.64万元，资产负债率64.58%，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061.13万元，净利润203.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股权结构：上海玺美为公司子公司合盛上海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主债务金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合盛上海为上海玺美提供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上海玺美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还款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6,874.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7,852.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所需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支撑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启动境内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内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满足公开发行的条件下可选择公开发行；

(五)发行规模：实际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最终注册及发行额度以监管机构审批额度为准；

(六)发行期限：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期；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结果确定；

(八)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九)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年。

二、本次境内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注册批文到期后自主启动新一轮注册工作，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6年。

三、注册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所需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支撑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启动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超短期融资券等；

(三)发行场所：银行间市场；

(四)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五)发行规模：实际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最终注册及发行额度以监管机构审批额度为准；

(六)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其中永续中期票据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可设置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七)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结果确定；

(八)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九)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年。

二、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具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注册批文到期后自主启动新一轮注册工作，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6年。

三、注册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子公司合盛上海为其子公司上海玺美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即不足6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3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5人)时(即不足5人时)；……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1/2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增加一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增加一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至少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选择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作为公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选择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两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两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海南橡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	√
5	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1月14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海南橡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			
5	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